

淄博公安交警开展“五大曝光”警示教育 酒驾致人重伤 司机肇事逃逸终生禁驾

淄博12月23日讯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今天召开新闻通气会,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大曝光”行动,对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和终生禁驾人员等公示曝光,警示广大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守法文明出行。

交通违法行为方面,淄博公安交警重点对全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及一次记12分重点车辆进行了曝光。据统计,淄博全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共8427辆,其中旅游客运车4辆、公路客运车6辆、重型货车3614辆、营运车4630辆、危化品运输车172辆、校车1辆。一次记12分的重点车辆有223辆,其中重型货车104辆、营运车118辆、危化品运输车1辆。

曝光了1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临淄区X042北齐路吕家孝陵村至龙池村路段,穿越村

镇,车辆、行人穿行较多,冲突点多,易引发交通事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目前,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联合整治。淄博公安交警提示广大群众,途经此路段时,要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按照路段交通标志、标线以及规定速度通行,确保出行安全。

全市高危风险企业997家,其中,纳入红色监管企业73家,纳入黄色监管企业924家。

曝光了1名终生禁驾人员,张某杰因交通肇事逃逸并构罪,饮酒后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罪被终生禁驾。

2019年5月18日凌晨2点06分,张某杰饮酒后超速驾驶机动车牌号为鲁CW693T的轿车沿青县黄河路由东向西行驶至该路西首处,与前方同向行驶的董某岭驾驶(载有董某俊)的电动三轮车相撞,造成董某岭受伤、董某俊重伤,车辆损坏。事故发生后张某杰弃车逃逸,淄博市公安局交通

警察支队高青大队于5月19日上午10点将张某杰查获。经检测,张某杰血液中乙醇含量为36.23mg/100ml。

张某杰在此次道路交通事故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致一人重伤且肇事后逃逸,负事故全部责任。2020年9月4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杰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20年11月12日,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张某杰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

案例一

2020年3月19日上午10点26分,李某驾驶车牌号为鄂R18227的重型自卸货车沿张店区湖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张边路路口,向东右转弯时,将由南向北骑行二

轮电动自行车的李某玲撞倒,致使车辆受损、李某玲当场死亡。事故中,李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玲不承担事故的责任。

案例二

2020年9月19日15点40分,张某民驾驶车牌号为鲁CC2225的重型自卸货车,沿裕民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尊贤路路口右转弯时,与沿裕民路由东向西行驶的毕某帅骑行的车牌号为淄博临时0758140的电动自行车相撞,致毕某帅受伤,两车受损。

事故中,张某民驾车转弯不让直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认定张某民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毕某帅无责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荣 姜倩

淄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0.39亿

同比增长101% 年发放额创历史新高

淄博12月23日讯 记者今天从淄博市人社局获悉,截至目前,淄博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166笔,达到20.39亿元。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淄博市人社局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推出便捷高效的“两不见面”服务模式,

大幅提高放款效率,跑出了“当日申请、当日放款”的淄博创贷新速度;继续为来淄留淄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助其抢抓创业先机;向信用良好的创业个人和优质创业项目提供信用担保贷款支持,提高政策的可获得性。

截至目前,淄博市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166笔,达到20.39亿元,放款金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01%,创业贷款年发放额创历史新高。

2021年,创贷工作将按中央、省创业担保贷款有关要求,持

续深化“一次办好”,提升服务效能,为创业者提供创贷资金支持,为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贡献积极人社力量。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刘文思

因醉驾涉危险驾驶罪

沂源5司机同日进了看守所

淄博12月23日讯 12月22日,沂源交警大队将5名法院判决的因醉驾导致的危险驾驶罪人员,送达沂源县看守所依法执行刑事处罚。其中,4人因醉驾导致交通事故,1人因醉驾被执勤民警现场查处。

2020年5月23日早8点46分,申某青无证、醉酒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行驶至沂源路与沂源县石桥镇天井官庄村路口处,遇到张某立驾驶的沿沂源路由东向西行驶的鲁CP80**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两车相撞造成车辆受损,申某青受伤。经鉴定,申某青的血液内乙醇含量为215.7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因危险驾驶罪,沂源县人民法院

依法判处其拘役二个月二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20年1月14日晚10点许,闫某成醉酒驾驶鲁Q565**号小型轿车,沿芦董路由东向西超速行驶至事故地点,操作不当撞至路边住户台阶,致使车辆侧翻。事故造成车辆受损,闫某成受伤。经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2.21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因危险驾驶罪,沂源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交警部门依法吊销其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准重新取得。

2018年8月12日晚10点57分,李某增无证、醉酒驾驶已达强制报废的鲁C1G5**号二轮摩托

车,沿沂台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沂源县大张庄镇路段,遇到闫某江停在路边的鲁QZ48**(鲁QJA**挂)号重型半挂车。摩托车撞上半挂车后部造成车辆受损,李某增受伤。经鉴定,李某增血液内乙醇含量为100.7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因危险驾驶罪,沂源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8年7月29日晚9点50分,曹某成无证、醉酒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沿韩莱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沂源县东里镇东长旺大桥,遇到前方韩某斐停驶的鲁AJ08**号轻型厢式货车。摩托车追尾货车造成车辆受损,曹某成受伤。

经鉴定,曹某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7.9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因危险驾驶罪,沂源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十日,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2019年6月6日下午2点51分,唐某道无证、醉酒驾驶鲁CR33**号小型普通客车,沿G341国道胶海线由东向西行至鲁村镇鲁村东桥时,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60.83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因危险驾驶罪,沂源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冯长冰 张琳

投资“比特币” 收益高达8倍?

张店一女子被骗2万元

淄博12月23日讯 投资“比特币”,收益高达8倍,张女士毫不犹豫地投资2万元。收益没见到,对方却让她借款20万继续投资,意识到情况不对,张女士报了警。

12月5日下午2点许,张女士来到张店公安分局马尚派出所报案。12月4日,她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位“好友”分享了投资赚钱的信息。这位“好友”告诉张女士,在他们的投资平台进行数字货币投资,收益可达本金的3倍-8倍,平台只收取收益的20%作为佣金。一心想赚钱的张女士注册后,先根据“客服”要求通过银行卡投入了两万元。接着,她按照“客服”要求下载了“如流”聊天软件,并添加对方推荐的“程序员”。

“程序员”指导张女士购买“比特币”,随后又告诉张女士,她刚刚操作有误,购买的是“以特币”,可以再充值3万元购买正确的“比特币”。对方还“贴心”地告诉张女士,如果她不会操作,可以转账20万元帮她完成交易。张女士表示自己没钱了,对方建议张女士去借钱。

借20万元来投资?张女士意识到自己的两万元有可能是被骗了,便立即报了警。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许红

停车未落锁 电动车被盗

张店警方4小时破案

淄博12月23日讯 近日,张店一辆电动车因未上锁被他人骑走,好在警方很快就将车寻回。

12月18日下午2点34分,孔先生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门口的电动车被盗,价值600余元。据孔先生回忆,一星期前他将车子停放在了小区门口的公交站牌处,当时忘记上锁了。18日下午他准备骑车出门,发现电动车不见了。

接警后,张店公安分局马尚派出所会同技术大队民警迅速出警,调取了案发地周边监控。监控视频显示,15日晚一名中年男子步行经过该公交站牌时,发现了孔先生的电动车。男子蹬了一下踏板,发现电动车未上锁,于是就骑车骑走了。

民警继续对视频线索进行分析研判、追踪分析,最终确定了该男子身份,并于失主报警4小时后将其抓获,现场追回被盗电动车一辆。目前,男子因盗窃已被张店警方行政拘留五日。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通讯员 许红

相关链接

如何对醉酒驾驶进行刑事处罚

2011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醉酒驾驶要按照危险驾驶罪追究驾驶人刑事责任。醉驾者一旦被查实,将面临最高半年拘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规定: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

罚金: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

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

醉酒驾驶,由公安机关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

取得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车辆,由公安机关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重新取得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车辆。

酒后或醉酒驾驶,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吊销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